

证券代码：839182

证券简称：森锐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风险性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风险性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

二、 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98,892,625.49 元，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